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36

1.引言

1.1 公司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较强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2002 年 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招商银行 App 和掌上生活 App 服务，招商银行企业 App 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9 年，本公司主动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以金融科技为核心动力，加快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一年来业务发展成效显著，客户基础更加雄厚，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20 年，本公司将紧紧围绕客户和科技两大关键点，深化战略转型，促进对外开放与内部融合，在自我迭代中完善 3.0 经营模式。

2019 年，本公司连续 8 年入榜《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名列第 188 名。同年，本公司位列英国《银行家》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全球第 9 位、英国《银行家》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全球第 19 位，并在《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19 年卓越大奖颁奖典礼”上荣获“中国最佳银行”。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

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和招银理财（前述五家被投资机构统称“附属公司”）。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本集团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招商永隆银行	32,082	1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招银租赁	6,000	100%	中国上海	金融租赁公司
3	招银国际	3,488	1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4	招商基金	1,487	55%	中国深圳	基金公司
5	招银理财	5,000	100%	中国深圳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 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管理高级计量方法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公司实施资本管理高级计量方法（简称“高级法”）。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计量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19 年末，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尚未批准本集团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实施高级法。

3.2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如下。

计量方法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高级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11.48%	11.78%	1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12.23%	12.62%	12.25%
	资本充足率	15.54%	15.27%	15.68%	15.52%
权重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0.09%	10.31%	9.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75%	11.04%	10.55%
	资本充足率	13.02%	12.53%	13.06%	12.66%

3.3 资本构成

3.3.1 资本构成情况

2019 年末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件中资本构成相关表格。

3.3.2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2019 年末，本集团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51,148	37,147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4,048	4,27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7,100	32,87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4,925	13,21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4,925	13,212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71,949	154,853
预期损失	87,150	85,671
超额贷款损失	84,799	69,182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832	11,895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4,799	69,18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99,724	82,393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相关限额	8,762	7,899
应扣除部分	55,868	49,0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0
相关限额	8,151	6,116
应扣除部分	55,868	49,01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	0
相关限额	64,208	56,848
应扣除部分	55,868	49,0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8,340	7,830
相关限额	64,019	55,133
应扣除部分	82,551	72,351
应扣除部分	0	0

3.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3.3.4 实收资本变化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或合并等事项。关于本公司股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3.3.5 其他事项

对于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中，其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需披露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4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47,515	3,052,637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2,138,624	1,982,50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1,208,891	1,070,13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6,514	65,906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33,375	47,562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3,139	18,34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9,731	411,882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加回的风险加权资产	743,026	562,465
合计	4,606,786	4,092,890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情况

本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简称 ICAAP）主要包括 ICAAP 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重大风险识别与管理、资本需求评估与管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ICAAP 压力测试、资本规划、资本运行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环节。其中，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从整体上为本公司 ICAAP 的实施提供框架指引和制度保障；风险偏好确立本公司风险和资本管理的轮廓和底线，为 ICAAP 提供方向指导；风险识别和资本需求评估共同构成 ICAAP 体系的核心部分，全面充分地评估主要风险的资本需求；压力测试作为 ICAAP 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前瞻性的情景假设评

估风险和资本状况变化。在前述各项结果基础上，通过资本加总最终预测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并作为资本规划、资本补充和经济资本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建议。

本公司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法人层面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风险管理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及其他管理部门共同参与；集团层面则考虑到机构类型及地域的差异，由附属公司开展各自的 ICAAP 评估工作。其中，招银国际、招商基金和招银理财是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暂不单独实施评估，在评估本集团层面资本充足率时统一考虑；招银租赁独立开展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审慎、前瞻性地评估压力情景下的资本状况；招商永隆银行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要求，单独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9 年，为适应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招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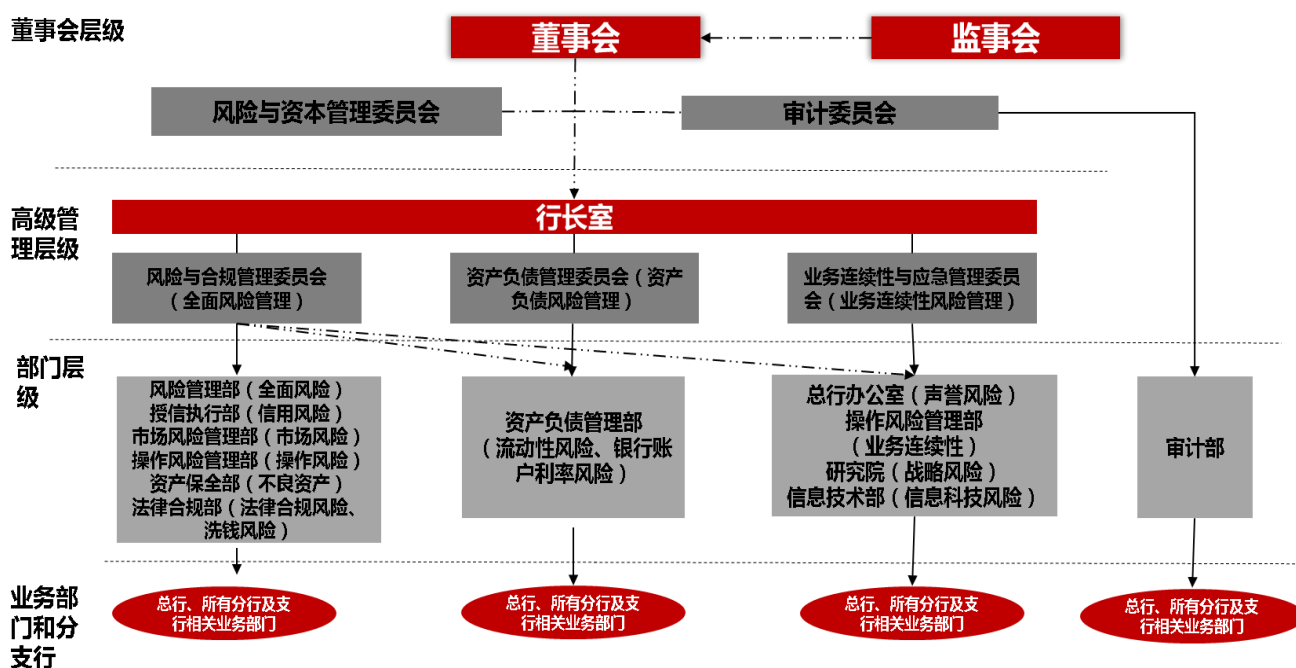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本集团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充足且适度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集团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运行。

本集团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规划期内，本集团将继续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在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持续增厚资本缓冲。同时，本集团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创新，科学评估、适时合理发行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防御能力。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目前相关发行方案正在等待监管机关批准。

4.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围绕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监管法规达标性、国际标准先进性、内部状况适用性等原则。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风险并表公司密切配合，审计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机构、风险、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本公司全面风险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如下。



2019 年，本公司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变中求稳，守住底线；稳中求变，不忘初心”的风险管理原则，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推动风险管理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完善全面风险扎口管理，积极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实现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推行单一客户限额刚控，重构单一客户限额模型，持续优化客户风险扎口管理方案和客户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升同业客户风险管理，优化同业

客户评级、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合作机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并表管理工作，加强风险并表公司的全面风险报告，推动完善并表机构风险偏好和重大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客户风险统一视图、风险门户和预警系统，完善并表层面的双向信息共享，加强风险并表公司检查与风险指导；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探索，应用机器学习算法，扩展评级指标覆盖广度，提升评级频率与操作效率，迭代升级客户评级体系；秉承利率风险前瞻性主动管理的理念，通过量化模型预测利率中枢的变动趋势，灵活及时调整策略方向和力度；保持审慎稳健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限额监控及超限处理，加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控；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动态监测管控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和金融债券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债券及非标债权投资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在董事会、高管层领导下，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标准。其中：风险管理部为信用风险管理牵头和统筹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制定、资产质量管理、限额管理、评级管理、信用风险系统管理等，下设两个二级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为信用风险政策的执行及过程管理部门；零售信贷部负责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资产保全部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和日常管理的专业管理部门。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 稳健的风险文化。本集团积极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风险管理文化。2. 审慎的风险理念。本集团在经营中始终坚持风险与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坚持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3. 统一的风险偏好。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境内机构各类信用风险敞口均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保持风险偏好的一致性。4. 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围绕客户分层经营、业务差异管控、风控全流程节点内嵌、线上线下统筹管理进行整体风控流程设计，覆盖客户营销、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授信执行、项下提款、授信后管理、不良清收等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5. 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从风险管理功能、风险管理对象两个维度建设管理工具，已经对风险识别、计量、运营流程、单一及组合资产风险管理各个角度形成覆盖。

批发及表内投资业务方面，一是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充分暴露、严格管控，强化风险贷款全流程管理，不断夯实并持续优化本集团资产质量；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拨备政策，进一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二是持续开展行业及区域研究，强化信贷政策引领。继续深入开展新动能行业研究和区域信贷政策研究，引导业务投向，赋能市场营销；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趋势分析及区

域信贷政策研究，形成涵盖业务经营策略、客户选择标准、目标客户名单和保障措施的大湾区信贷政策。三是加强信用风险基础能力建设。启动项目融资能力建设，构建项目评估制度、系统体系，制定项目融资评估作业范式；开发上线新动能、地方政府、项目公司、集团评级模型，启动评级能力对外输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四是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率。创建产业互联网金融风控平台。研发产业互联网在线风控系统，建立自动化准入、审批、限额核定、定价、评级、预警等自动化风控平台；开发大数据风险监控规则、模型库，系统自动跟踪供应链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舆情、涉诉、征信，对资金流向、还款来源、风险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迭代升级客户评级体系，增设评级系统数据自动化监控和交叉验证机制；加强大数据应用，进一步补充风险数据集市信息，打造行业智能分析平台，基于海量大数据和模型算法开发各类风险识别模型。

零售信贷方面，以量化风控为核心，持续完善零售信贷业务策略；应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广泛应用内外部数据源，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保障数据真实性，丰富多维度衍生数据；利用机器学习模型算法、图算法等先进分析技术构建风控模型；搭建多用途决策平台群，形成链式风控体系，将风险管理嵌入到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打造风险管理闭环。

信用卡业务方面，构建科学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聚焦价值获客，持续调优客群结构；优化授信投放结构，稳健审慎开展资产经营；多举措强化交易风险控管，建立欺诈风险全面防控体系；积极应对环境压力，拓展催收方式，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建立内外部共债风险常态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共债风险监测；持续全面推进金融科技战略，构建信用卡智能风控体系。

5.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公司	1,943,103	660,306	1,863,317	569,236
主权	0	859,863	0	680,7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447,567	510,275	1,322,393	588,272
零售	3,028,344	205,609	2,541,553	168,510
股权	0	14,730	0	10,490
资产证券化	0	13,201	0	7,478
其他	0	729,544	0	679,893
风险暴露合计	6,419,014	2,993,528	5,727,263	2,704,662

5.3 内部评级法

5.3.1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招商银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明确对内部评级和风险参数量化技术、运行表现以及相关监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制定内部评级体系设计、运作、应用、改进、报告、评级政策和验证政策，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风险管理部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统一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实施和监测，负责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验证和持续优化工作。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支持工作，负责按照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内部评级体系业务需求设计、改进相关 IT 系统和 IT 系统的实施部署工作。总行审计部为内部评级体系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参数估值的审计工作。

5.3.2 非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针对非零售风险暴露中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建立了包括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大型公司客户及适用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中小企业客户的精细化评级模型，用以计量客户违约概率（PD）。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财务指标、经营情况、人行征信等因素对

客户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非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 率级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 产	平均风险比 例
等级 1	1,013,410	0.03%	45.11%	199,604	19.70%
等级 2	335,601	0.05%	44.33%	88,661	26.42%
等级 3	246,048	0.08%	43.20%	71,649	29.12%
等级 4	294,692	0.11%	42.70%	112,446	38.16%
等级 5	273,038	0.18%	41.72%	119,640	43.82%
等级 6	230,726	0.26%	39.32%	111,942	48.52%
等级 7	273,381	0.37%	27.49%	108,414	39.66%
等级 8	149,367	0.51%	36.68%	86,485	57.90%
等级 9	139,831	0.71%	36.01%	95,376	68.21%
等级 10	94,385	1.01%	34.46%	66,204	70.14%
等级 11	69,709	1.43%	30.92%	48,567	69.67%
等级 12	42,889	1.89%	30.05%	31,123	72.57%
等级 13	40,751	2.35%	29.64%	31,737	77.88%
等级 14	18,624	2.96%	30.56%	15,619	83.86%
等级 15	17,038	3.69%	27.77%	13,547	79.51%
等级 16	14,497	4.58%	22.00%	9,587	66.13%
等级 17	7,908	5.80%	27.91%	7,402	93.60%
等级 18	5,175	7.24%	27.26%	5,145	99.42%
等级 19	7,262	8.79%	28.07%	8,116	111.76%
等级 20	2,999	11.32%	22.44%	2,716	90.56%
等级 21	2,477	14.24%	27.69%	2,896	116.90%
等级 22	6,136	17.58%	21.40%	6,350	103.49%
等级 23	4,904	21.73%	24.89%	6,374	129.97%
等级 24	3,626	24.96%	30.60%	5,920	163.25%
等级 25	54,109	100.00%	45.00%	9,635	17.81%

违约概率 率级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 产	平均风险比 例
合计	3,348,584	-	-	1,265,156	37.7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 率级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 产	平均风险比 例
等级 1	1,038,946	0.03%	44.59%	216,210	20.81%
等级 2	232,633	0.05%	42.53%	59,331	25.50%
等级 3	235,302	0.08%	44.00%	67,573	28.72%
等级 4	257,088	0.11%	41.08%	96,125	37.39%
等级 5	246,689	0.18%	41.28%	105,894	42.93%
等级 6	201,936	0.26%	37.02%	92,795	45.95%
等级 7	232,029	0.37%	26.77%	91,181	39.30%
等级 8	154,582	0.51%	36.39%	91,748	59.35%
等级 9	129,367	0.72%	30.89%	73,551	56.85%
等级 10	92,030	1.02%	28.55%	53,637	58.28%
等级 11	72,767	1.43%	28.97%	46,914	64.47%
等级 12	47,360	1.90%	27.13%	31,279	66.04%
等级 13	42,527	2.34%	25.83%	28,037	65.93%
等级 14	16,902	2.95%	28.87%	12,866	76.12%
等级 15	20,915	3.73%	17.14%	9,698	46.37%
等级 16	21,281	4.52%	23.50%	15,307	71.93%
等级 17	7,530	5.79%	28.56%	7,000	92.95%
等级 18	6,048	7.26%	26.65%	5,634	93.15%
等级 19	17,299	8.90%	23.89%	16,472	95.22%
等级 20	3,253	11.39%	21.57%	2,900	89.15%
等级 21	2,911	14.22%	31.57%	3,858	132.53%
等级 22	4,714	17.39%	16.00%	3,697	78.43%
等级 23	6,566	21.66%	25.90%	8,800	134.04%
等级 24	4,493	24.96%	27.03%	6,400	142.46%

违约概率级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25	61,700	100.00%	45.00%	11,912	19.31%
合计	3,156,871	—	—	1,158,821	36.71%

5.3.3 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根据不同零售风险暴露的特点，建立了适用于各类零售风险敞口的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了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零售贷款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信息、债项信息、历史逾期情况和人行征信等因素对债项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01,367	0.65%	27.08%	149,186	13.55%
合格循环零售	1,464,643	3.07%	67.17%	323,952	22.12%
其他零售	462,334	6.21%	52.37%	268,389	58.05%
合计	3,028,344	—	—	741,528	24.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967,481	0.61%	39.84%	192,062	19.85%

合格循环零售	1,144,334	2.13%	71.38%	240,568	21.02%
其他零售	429,738	5.56%	56.57%	272,014	63.30%
合计	2,541,554	—	—	704,644	27.72%

5.3.4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用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资本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领域，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成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5.4 权重法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按敞口类型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公司	660,306	389,191	569,236	345,616
主权	859,863	90,838	680,783	69,798
金融机构	510,275	180,190	588,272	208,964
零售	205,609	132,416	168,510	103,719
股权	14,730	80,576	10,490	59,255
资产证券化	13,201	24,717	7,478	10,874
其他	729,544	296,038	679,893	258,694
合计	2,993,528	1,193,966	2,704,662	1,056,920

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102	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4,659	23,258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5,143	3,389
非自用不动产	1,744	2,805
合计	11,648	29,452

5.5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统一的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制，在授信业务中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时，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的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本集团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

抵质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与其他五个大类。其中，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质押品主要包括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已制定《招商银行押品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押品估值管理办法（第二版）》等制度，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内部评估包括押品价值调查、押品价值审定两个环节，外部评估包括外部评估机构调查、内部调查、内部审定三个环节。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进行盯市估值。抵质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集团会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集团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集团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189,844	1,414,235	360,541	0

表外信用风险	267,290	7,996	77,625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337	0	0	0
合计	461,471	1,422,231	438,165	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276,914	1,272,171	304,651	0
表外信用风险	272,185	8,972	63,615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8,538	0	0	0
合计	557,637	1,281,143	368,266	0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385,785	97.67	3,820,100	97.13
关注类贷款	52,590	1.17	59,329	1.51
次级类贷款	15,747	0.35	13,526	0.34
可疑类贷款	17,383	0.39	25,041	0.64
损失类贷款	19,145	0.42	15,038	0.38
客户贷款总额	4,490,650	100.00	3,933,03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52,275	1.16	53,605	1.36

本集团按已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8,899	0.42	19,731	0.50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0,288	0.45	16,447	0.42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6,657	0.37	19,130	0.49
逾期 3 年以上	7,519	0.17	6,695	0.17

逾期贷款合计	63,363	1.41	62,003	1.58
客户贷款总额	4,490,650	100.00	3,933,034	100.00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105,978	38,517	47,277	191,772
转移：				
-至阶段一	3,108	-3,059	-49	-
-至阶段二	-605	1,375	-770	-
-至阶段三	-684	-9,480	10,164	-
本年计提	30,869	10,271	12,961	54,101
本年核销/处置	-	-	-32,201	-32,201
本年转入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	-	-286	-2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和垫款	-	-	9,170	9,170
汇率变动	137	20	43	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8,803	37,644	46,309	222,756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187	41	-	228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2019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本年计提	26	76	11	113
本年核销/处置	-	-	-	-
本年转入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	-	-	-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 垫款	-	-	-	-
汇率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3	117	11	341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证券融资交易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发生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公司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公司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公司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5.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

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未发起过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5.8.1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5.8.1.1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持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结构。2019 年，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18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1,207.83 亿元，基础资产包括汽车分期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房贷不良贷款及信用卡不良贷款。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的本公司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19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19 年末不良余额	2019 年末逾期余额
和家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782	-	-
招元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3,1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80	-	-
和家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1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148	-	-
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70	房贷不良贷款	383	383	383
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643	企业不良贷款	451	451	451
和萃 201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60	房贷不良贷款	505	505	505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19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19 年末不良余额	2019 年末逾期余额
和信 2017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0,148	汽车分期贷款	1,051	-	-
和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10	房贷不良贷款	137	137	137
和惠 2018 年第一期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51	小微贷款	607	-	-
和家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4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809	-	-
和享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5,245	信用卡贷款	13,269	-	-
和享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5,538	个人消费贷款	345	-	-
和信 2018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4,400	汽车分期贷款	3,143	-	-
和家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40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689	-	-
和家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54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82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75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442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39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36	-	-
和信 2019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970	汽车分期贷款	290	-	-
和智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193	信用卡贷款	9,923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19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19 年末不良余额	2019 年末逾期余额
和智 2019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56	信用卡贷款	9,792	-	-
和智 2019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29	信用卡贷款	9,800	-	-
和智 2019 年第四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944	信用卡贷款	9,783	-	-
和智 2019 年第五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777	信用卡贷款	9,667	-	-
招银和智 2019 年第六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0,039	信用卡贷款	19,558	-	-
招银和智 2019 年第七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9,984	信用卡贷款	19,527	-	-
招银和智 2019 年第八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856	信用卡贷款	9,748	-	-
和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70	信用卡不良贷款	1,417	1,417	1,417
和萃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70	信用卡不良贷款	1,447	1,447	1,447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45	信用卡不良贷款	1,456	1,456	1,456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	房贷不良贷款	150	150	150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50	信用卡不良贷款	1,221	1,221	1,221
合计				179,514		132,095	1,475	1,475

5.8.1.2 作为投资机构

本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承担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場风险。

5.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公司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9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47.17 亿元,资本要求为 19.77 亿元。

本公司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8,113	3,337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5,088	4,141
合计	13,201	7,478

5.8.3 其他事项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确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确保建立适当的组织、机制和决策程序，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其二级管理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9 年，本集团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户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指标本年度均在目标范围内。同时，强化对金融市场的跟踪及前瞻预判，完善市场风险监测周报，全面跟踪股、债、汇市场价格变化，对金融市场、代客衍生等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和交叉风险进行持续跟踪。针对中美贸易谈判、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事件和主要市场变量，组织开展排查和专题分析。发挥风险量化专业能力，对挂钩 LPR 的利率互换、上海金期货期权等多项创新业务组织交易估值，并持续对市场风险计量涉及的业务和管理措施进行回检。借助金融科技力量，拓展市场风险智能监控平台，基于数据驱动技术，实现对债券投资风险的动态预警，提升债券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度，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系

统的市场风险应用。

6.2 市场风险计量

6.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670	3,805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651	1,468
利率风险	1,482	1,097
股票风险	29	18
汇率风险	963	250
商品风险	177	102
期权风险	0	0
合计	5,321	5,272

6.2.2 风险价值 (VaR) 情况

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约 11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

本集团风险价值 (VaR)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51	63	88	42	52	78	128	40
利率风险	43	57	80	41	49	51	102	27
汇率风险	36	42	67	17	42	51	70	27
商品风险	9	6	29	0	3	7	13	0
压力风险价值	189	191	316	128	281	413	645	211
利率风险	185	188	307	116	269	285	594	109
汇率风险	53	53	135	30	31	68	155	29
商品风险	50	18	50	1	9	22	43	1

本集团每天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 250 个交易日，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绿区范围。本集团

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 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 1 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Vega 等指标。

2019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断拓展压力测试结果应用，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本集团依托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系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设计和更新压力情景，并组织开展多维风险层级和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7.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7.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总体管理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

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公司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的设置考虑了境内外监管要求、利率的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2019 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方向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以及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201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正式下发 LPR 改革方案前，本公司已针对利率并轨引发的利率风险进行了影响分析和前瞻准备，并在改革方案落地后迅速响应，及时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措施的方向和力度，同时着手研究基于 LPR 的衍生工具，为贷款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强化利率风险主动管理开拓新工具、新渠道。

7.2 银行账户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按月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在计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过程中，考虑了存贷款现金流特征

和历史数据，使用无到期日存款现金流分摊模型、贷款提前还款模型以及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模型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调整。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关于 2019 年利率敏感性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集团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8.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集团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分层管理架构：一是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级经营机构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二是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三是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不直接负责或参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但定期检查评估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按照“条块结合、双线汇报”的原则进行设置。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集团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可授权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履行上述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并由一名成员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在总行设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在各分行和附属机构明确管理操作风险的部门，确保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机

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本集团的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都是其所在岗位操作风险的直接责任人，有责任遵守本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管理战略，在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全面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透明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和健康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本集团各类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努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集团极为重视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操作风险的管控。本集团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最大限度地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除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冲击的操作风险损失外，本集团对可能违反法规、导致运营中断、损害广大客户服务质量、危害客户及本集团团员工安全、危害本集团声誉的事件予以同等高度的关注。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集中管理与分散控制结合的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

为有效进行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控制/缓释和风险报告六个基本环节，并主要应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种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2019 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了 P2P、私募基金、无证经营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业汇票贴现等方面的风险排查，加强了风险管控；二是优化完善管理工具，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检视工作，对各维度指标进行检视和调整，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优化操作风险的考核机制和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分配方案；三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审慎评审外包品种，强化准入管理，扩大外包风险监测范围，组织开展外包项目后评估；四是加强 IT 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信息科技流程检视；五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性能，推广运用操作风险数据分析平台；六是加大对分行的赋能力度，对境内外分行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分

行操作风险管理技能。

8.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9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59.78 亿元。

9.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从而无法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进行持续管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持续保持审慎策略，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本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应对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需求的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此

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加强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2019 年，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持续促进自营存款增长，通过加强重点客群营销策略引导等措施，强化关键时点的管控，多策并举推动核心存款平稳增长；二是动态支持信贷资产的投放，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三是全方位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加强与交易对手的合作，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高司库融资能力；四是深入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定量建模、动态测算等工具，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对流动性状况的动态预测，根据自身流动性状况和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业务，包括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择机发行金融债等，提高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水平；五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六是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票据、理财等业务设置单独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其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七是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能力。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171.53%，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71.53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2.62%，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22.6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51.90%，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26.90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 153.12%，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53.12 个百分点。以上情况说明本公司流动性指标保持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能够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10.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户的部分。本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银行账户股权风险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 易股权 投资风险 暴露	未实现潜 在的风险 损益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 易股权 投资风险 暴露	未实现潜 在的风险 损益
金融机构	1,754	58,640	3,166	1,134	50,809	2,209
公司	197	1,316	129	98	982	31
合计	1,951	59,955	3,295	1,232	51,791	2,240

说明：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薪酬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各主体的职责分工。本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规则与制度；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实施。

1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梁锦松、刘俏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王大雄。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9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断丰富激励约束机制内涵，研究完善激励方案并推动落地实施；审议制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对相关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做出进一步规范；按照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11.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模式，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市场同业情

况等因素，核定本公司薪酬总额。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及员工个人业绩。为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对本公司各类风险有重要影响的、承担风险控制及防范职责的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

12.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12.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62,184
2b	一般风险准备	90,151
2c	未分配利润	317,64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7,281
3b	其他	10,6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73,34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528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18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8,34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7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3,007
29	核心一级资本	550,33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065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09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097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84,436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1,7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1,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9,72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31,489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31,489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715,92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606,78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63	资本充足率	15.5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5%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76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151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5,86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23,097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724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2.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5,306	15,306
贵金属	4,094	4,0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2,590	552,59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113	97,604
拆出资金	307,433	307,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961	104,867
贷款和垫款	4,277,300	4,27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98,276	388,857
衍生金融资产	24,219	24,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1,228	920,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78,856	478,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077	5,988
长期股权投资	10,784	8,190
固定资产	65,269	65,245
使用权资产	14,862	14,871
投资性房地产	1,925	1,998
无形资产	9,713	9,666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51	65,144
资产总计	7,417,240	7,392,6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175	359,17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581	555,581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拆入资金	165,921	168,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233	56,582
客户存款	4,874,981	4,875,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34	34,131
衍生金融负债	23,200	23,169
应付债券	578,191	575,635
应付职工薪酬	11,638	11,076
应交税费	19,069	1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	936
其他负债	77,178	72,871
合同负债	6,488	6,488
租赁负债	14,379	14,388
预计负债	6,109	6,109
负债总计	6,799,533	6,779,317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资本公积	67,523	67,281
其他综合收益	10,441	10,624
盈余公积	62,291	62,184
一般风险准备	90,151	90,151
未分配利润	321,610	317,643
少数股东权益	6,406	6,152
股东权益合计	617,707	613,320

12.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9,666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38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281	h
投资重估储备	8,919	i
套期储备	(39)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44	k
盈余公积	62,184	l
法定一般准备	90,151	m
未分配利润	317,643	n
应付债券	575,635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31,700	o

12.4 在 12.3 中披露的所有项目与 12.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62,184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90,151	m
2c	未分配利润	317,643	n
3a	资本公积	67,281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528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1,700	o

12.5 2019 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3968	4614	360028	182801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折人民币 6,597	人民币 27,468	人民币 20,000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近一期报告日)					
9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美元 1,000	人民币 27,500	人民币 2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9 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或以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或以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或以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或以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次优先股	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4.81%	4.6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出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不适用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各用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招行、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
招商永隆银行	指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ICAAP	指	《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人行征信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各类组织、自然人的征信信息及服务